

各国林业

我国南方集体林区林权民事纠纷司法现状考察*

——以浙江省为例

朱瑞娜 周伯煌

(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杭州 311300)

摘要:随着林权纠纷在我国南方集体林区多发,林权民事纠纷进入司法审判程序的现象日趋明显,司法裁判在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林权民事纠纷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文中通过对516份浙江省各人民法院林权民事裁判文书的收集统计与分析发现,林权民事案件不仅具有普通民事案件的共性,还因其生态与社会属性而有其自身的特点;在此基础上剖析了林权纠纷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存在的瓶颈难题,以期推动南方集体林区林权民事司法水平的提升。

关键词:林权民事纠纷,裁判文书,司法现状,南方集体林区,中国

中图分类号:F3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241(2018)02-0060-06

DOI:10.13348/j.cnki.sjlyyj.2018.0029.y

A Study of Judicial Status of Civil Disputes for Forest Rights in Southern Collective Forest Area: A Case Study of Zhejiang Province

Zhu Ruina Zhou Bohuang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Zhejiang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Hangzhou 3113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forest rights disputes in southern collective forest area, it is more and more evident that people would like to settle the civil forestry disputes with judicial process, and therefore the judicial trial plays a more important role in settling civil disputes for forest rights in southern collective forest area. This articl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516 civil jurisdiction instruments in relation to forestry in Zhejiang Province, and found that the civil cases in forest rights have been not only in common with the ordinary civil case, but also have the specific character due to their ecological and social nature of forest rights disputes. On this basis, it analyzed the bottleneck problems in the judicial trial of forest rights disputes so as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ivil judicial level for forest rights in the southern collective forest area.

Key words: civil dispute for forest rights, adjudicative document, current judicial state, southern collective forest area, China

频发的林权纠纷已成为阻碍我国林业经济发展与林权改革的重要因素,尤其是林权民事纠纷对农农等相关主体的切身利益会产生最直接的影响。由于林权问题的复杂性特征与技术性要求,林权民事纠纷

的解决需要考虑多种因素^[1]。目前协商、调解、仲裁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在经济利益与生态利益发生严重冲突时往往无法有效发挥其应有的效能,因此具有权威性与强制性的诉讼手段在化解林权民事纠纷方

* 收稿日期:2017-05-31;修回日期:2018-03-22。

基金项目:浙江省社科联课题“基于森林资源物权价值饱和和实现的林农权益保障研究”(2015B082)。

作者简介:朱瑞娜(1992-),女,浙江瑞安人,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在读硕士,主要从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E-mail:519191145@qq.com。

通信作者:周伯煌(1968-),男,教授,浙江农林大学硕士生导师,从事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E-mail:zhoubh303@163.com。

面的作用日益凸现。

裁判文书是一系列诉讼程序的书面化表达,能将相关方的利益诉求直观地表现在案件审判过程中,是反映某一领域司法现状的重要工具^[2]。因此,本文将通过对林权民事裁判文书的统计与分析,考察南方集体林区林权民事纠纷的司法运行状况并讨论阻碍林权民事司法水平提升的因素。此次研究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无讼网”为样本库,共收集到浙江省各人民法院林权民事裁判文书719份,包括516份一审裁判文书与203份二审裁判文书。由于2008年是集体林权改革的开始年,因此收集的裁判文书时间为2008—2016年。以浙江省作为南方集体林区林权纠纷研究的重点区域,一是基于浙江省为林权民事纠纷高发地区,二是浙江省为司法体制改革的先导地区。

1 文书的梳理:林权纠纷民事诉讼的共性

1.1 林权民事纠纷的类型

收集到的516份一审裁判文书涉及的林权民事纠纷可以分为3种类型:1)林权合同纠纷,共292件,占总数的56.6%。所谓“林权合同纠纷”是指由平等林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以及终止林事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引发的法律争议^[3],其主要特征是主体双方的平等性。林权合同纠纷不仅比重最高(超过50%),而且纠纷内容最复杂,包括林地承包合同纠纷(占32.36%)、林地抵押合同纠纷(11.82%)、确认合同效力纠纷(4.07%)、林地租赁合同纠纷(3.10%)、其他合同纠纷(2.91%)和林木买卖合同纠纷(2.33%)。2)林权侵权纠纷,共139件,占26.9%。侵权纠纷是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因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发生的纠纷,而林权侵权纠纷则是在特殊林事法律关系中发生的纠纷。侵权纠纷是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因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发生的纠纷,而林权侵权纠纷则是在特殊林事法律关系中发生的纠纷。林权侵权纠纷的具体内容包括损害赔偿纠纷(占8.53%),林地补偿款纠纷(7.75%),不当得利、返还原物纠纷(4.46%),恢复原状、排除妨碍纠纷(3.68%),以及其他侵权责任纠纷(2.52%)。3)林权权属纠纷,共85件,占16.5%。这类纠纷是现有进入司法程序林权纠纷中占比最少的纠纷,一般是围绕森林、林地以及林木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归属产生的。林权权属纠纷由于涉及群体的多方性以及权属的复合性,导致司法诉讼程序的难度性大大增强,对审判人员的专业性

要求也比其他林事纠纷更高。其具体纠纷内容包括物权保护纠纷(占7.95%)、继承和共有物分割纠纷(4.84%)、承包经营权纠纷(3.49%)以及相邻关系纠纷(0.19%)。

1.2 裁判法院:专属管辖与特殊地域管辖优先

我国民事诉讼管辖的一般原则性规定是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林权民事纠纷是民事纠纷的一种,其必然遵循《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但由于林权民事纠纷的特殊性,法院管辖往往遵循《民事诉讼法》中的特殊规定:一是专属管辖优先。在516份一审裁判文书中,林权权属纠纷、林权合同纠纷和林权侵权纠纷适用专属管辖的分别占86%、57%和22%。其中,以林权权属纠纷与林权合同纠纷为代表的案件,大部分涉及林地使用权、所有权以及林权合同纠纷中的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这些纠纷都属于《民事诉讼法》第33条专属管辖的内容,即不动产物权纠纷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都由林地所在地法院管辖。最主要的是,当地域管辖与专属管辖重合时,专属管辖具有刚性适用的法律优先性。二是特殊地域管辖优先。除了上述专属管辖案件外,由于林权往往涉及多个合同以及侵权纠纷的特殊属性,林权纠纷案件在确定管辖法院过程中更多地适用特殊地域管辖原则,即《民诉法》第23条与第28条的规定,林权合同纠纷与林权侵权纠纷可以由合同履行地与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不管是专属管辖还是特殊地域管辖,都是民事诉讼法管辖规定在林权民事纠纷司法审判过程中的运用,这与一般民事案件法院管辖规定别无二致。

1.3 裁判形式:判决率与裁定率不一致

法院的裁判形式是案件结案形式的最大展现。在林权民事案件中,其结案形式与普通民事案件并无明显差异。林权民事纠纷案件也普遍存在着判决结案居多而裁定结案偏少的现象。在上述516件一审林权民事案件中,除2008年和2009年因仅有1件不具有比较价值外,2010—2016年判决结案的比例由58.33%逐年上升至84.66%。“高判决低裁定”的结案形式正反映了林权民事纠纷审判过程的顺畅性。另外,林权民事案件判决比率呈现逐年升高趋势也说明,随着司法改革不断推进,诉讼这一纠纷解决方式在林权民事纠纷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1.4 裁判理由:证据“三性”的运用效果

民事证据“三性”是指民事证据应当同时具备客

观性、关联性以及合法性,才具有证明能力与证明效力。在影响一审林权民事案件审判结果的裁判理由中,证据“三性”占高达60.3%的比重。从理论层面而言,证据“三性”是证据证明能力与证明效力的体现,而证明能力与证明效力又是证据能否有效认定事实的重要内核。可以说,林权民事案件中的证据是否具备客观性、关联性与合法性,已成为影响林权民事案件结果的关键因素,这是民事证据效力在林权案件审判实践中充分运用的体现,也是林权民事案件作为民事案件对民事诉讼程序注重证据效果的体现。在林权民事纠纷的审判实践中对证据三性的较高运用率,一方面肯定了证据“三性”理论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运用效果,另一方面“以证据为审判关键”的民事裁判准则不仅能够快速理清林权民事案件争议点所在,还能推进审判程序的公平公正,体现司法裁判手段在解决林权民事纠纷过程中的公信力。

2 文书的剖析:林权纠纷民事诉讼的个性

2.1 审判法院的规律性分布

2008—2016年浙江省各市林权民事纠纷一审审判数量排序为丽水(132件,占25.6%)、杭州(占18%)、湖州、金华、衢州、宁波、绍兴、台州、温州、舟山(4件,占比不足1%)。可见,浙江省各市受理林权民事纠纷的案件数量差异明显,丽水市占全部案件数约1/4,而舟山仅占不到1%。这与普通民事纠纷受理法院平衡分布的规律显然不一致。据上述裁判文书分析可知,林权民事案件受理数量与当地森林资源覆盖率形成正相关的联系。例如,素有“浙南林海”美称的丽水市森林覆盖率高达80.79%,多山林覆盖的杭州市森林覆盖率也达到64.77%,两者的案件受理数量恰居全省前2位。

2008—2016年浙江省各县级人民法院林权民事纠纷一审审判数量前10位排序为安吉、庆元、遂昌、景宁、莲都、临安、淳安、诸暨、松阳、衢江。安吉县排名第1说明,林权民事纠纷案件审判数量除与森林覆盖率呈正相关外,还与其具体土地利用类型和林业经济发达程度有关。安吉县作为全国首个“生态县”,是著名的“竹乡”,林业产业在当地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正是如此,安吉县以竹林种植为主的土地利用模式在带来林业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随之产生频繁的林权民事纠纷。

2.2 诉讼主体特殊

诉讼主体是指参与案件诉讼活动和与案件审判结果具有利害关系的诉讼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

2.2.1 组成结构:存在明显的单位型被告

以参与诉讼主体的组成结构为分类标准,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可以分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同时兼具以上2种身份3种情形。在516个案件中,原告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与法人的情形各占80.6%、19.0%和0.4%;被告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与法人的情形各占55.6%、35.3%和9.1%。可见,普遍存在自然人主体多于单位主体的现象,这同样存在于普通民事诉讼中。但值得关注的是,与普通民事诉讼主体相比,在林权民事司法中被告的类型具有更为明显的单位化倾向。在516个一审林权民事案件中,原告属于单位型的为98件,而被告为单位型的达到182件。

其原因可以归于林权案件中森林资源的生态性与林权流转的公益性。森林资源的生态性要求森林资源应受到某一公权力的限制,而其执行代表一般是以行政机关为主体的政府组织。因此,森林资源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在由于民事权益受到侵害而提起诉讼之时,作为公权力代表的组织不可避免地成为被告。另一方面,体现林权流转公益性的典型形式是林地的征收、征用,而村镇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往往成为征地组织与被征地林农之间的第三方组织,负责征地之后的林地补偿款分发。显然,在林地补偿款纠纷中,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等集体组织势必成为诉至公堂的对象。

2.2.2 诉讼人数:双主体共同被告成为常态

存在2人以上原告的案件数占全部案件的14.1%,而存在2人以上被告的案件占36.2%。可见,参与林权民事司法诉讼的被告人数远高于原告。被告为2人的案件有120件,而原告为2人的仅有33件。这是在林权民事司法诉讼中发现的特有主体特征。这种双主体共同被告大多数是以一个自然人被告与一个单位被告的形式存在的。其原因可以归于林权民事纠纷的复杂性:一方面是林权民事案件标的物的复杂性。在4次集体林权改革的背景下,对于同一林地往往出现不同主体的权属争议,且林地界限的确定依据一般是自然界限,经常会因自然因素的影响

而发生林地界限的改变^[4]。因此林权民事案件,特别是在权属争议方面,往往存在历史遗留的复杂案情,导致林权案件的原告在诉讼中通常会将多个争议主体纳入被告范围。另一方面是林权民事案件案情的复杂性。由于林权民事案件一般牵涉长期争议问题,因而在审理过程中的证据性要求与技术性要求提高。林权案件的原告为了增加胜诉的可能性,一般会追加相关负责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为第二被告。

2.3 委托代理:公民代理成为常见代理形式

为了提高案件的胜诉率,聘请律师或者其他委托代理人是民事诉讼中的普遍现象。反之,被告作为被诉讼的对象,其委托代理的意识远远落后于原告。这一点在林权民事案件中正好得以彰显。原告采取律师代理和公民代理形式的案件比例分别为28.3%和59.9%,二者合计达到88.2%;而被告采取律师代理和公民代理形式的比例明显偏低,为60.9%。此外,虽然原告和被告没有委托代理的比例差异明显,但是公民代理方式却都占各自代理形式的最高比重。

从以上数据分析可见,公民代理形式已成为林权民事案件中委托代理制度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其原因在于:首先,地区偏远成为影响律师代理的重要因素。由于林权民事纠纷大多数发生在偏远山区和林区,律师资源匮乏;且即使诉讼主体有聘请大城市优秀律师的意愿,这些律师也会因为地区偏远而不愿接受委托。其次,《民事诉讼法》为公民代理提供了法律依据。2012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明确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纳入代理人的范围,使公民代理制度的实践具有法律的保障。最后,公民代理制度具有经济上与实践上的便利。林权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多属于以林农为主的弱势群体,聘请律师是与自身经济能力不相符合的超负荷行为;而公民代理比律师代理费用更低,且其代理人一般是生活于林权纠纷发生地区的公民或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对林权纠纷的认识和了解比律师更有优势。

2.4 裁判结果的复杂性

2.4.1 胜诉与败诉的差异化分布

对419份一审判决书分析发现,原告的总体胜诉率为55.8%,略高于败诉率(44.2%)。原告总体胜诉率略高于败诉率表明,林权民事纠纷的审判结果总体上较为良好,在某种程度上表明对原告诉讼请求的保护略有成效。但是在不同类型的林权民事纠纷案件中,原告的胜诉率与败诉率却存在显著差异。胜诉

率高于平均胜诉率的案件类型包括林权抵押合同案件(胜诉率为77%),继承和共有物分割案件(69.6%),确认合同效力案件(60.9%),林地承包合同案件(60.1%);败诉率高于平均败诉率的案件类型包括恢复原状、排除妨碍案件(78.6%),承包经营权案件(66.7%),物权保护案件(57.6%),林地补偿款分配案件(56.7%),不当得利、返还原物案件(54.5%),损害赔偿案件(52.8%),林地租赁合同案件(46.7%),林木买卖合同案件(45.5%)。林权合同纠纷案件胜诉率偏高而林权权属纠纷案件败诉率偏高,这种不同类型案件胜诉率的差异化分布表明,在林权司法实践中,不同类型的林权案件审判结果差异性大,司法效力并未有效满足当事人的利益诉求。

“恢复原状、排除妨碍案件”“承包经营权案件”等林权权属争议案件存在高败诉率的特征,究其原因:第一,涉及林权权属争议的偏多。由于历史、自然、政治等方面的原因,林权权属争议长期难以解决,成为阻碍法院依据事实、公平审判的重要因素。第二,涉及侵权纠纷的偏多。在民事侵权案件审判中,原告为证明其受损害的事实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但是,在林权侵权纠纷中,侵犯事实难以用证据证明;即使有证据,也常因证据年代久远、无处可寻等使原告在提供证据方面存在劣势。因此,具备以上2个特征的林权民事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面临着胜诉难的尴尬。在林权司法实践中,这将成为最值得注意的问题之一。

2.4.2 偏高驳回率与偏低撤诉率

一般而言,裁定是对审判和执行过程中的程序性事项或者个别实体性事项做出的权威判定^[5]。显然,裁定文书是主要解决程序问题的一种文书形式。从裁定结果与裁定理由的统计与分析中,能够窥探出司法实践中浓缩的程序障碍,为审判机关适用法律解决程序问题提供了参考性的思路。

在97份林权民事一审裁定书中,裁定结果包括4类。其中,驳回起诉、不予受理、视为撤诉以及准予撤诉的比例分别为56.7%、2.1%、7.2%、34%。“驳回起诉”是民事案件立案后发现其不符合起诉条件而做出的终结审判程序的书面裁定^[6],实质上是立案后对审判程序的补救措施,以弥补错误受理案件的不当司法行为。比例高达56.7%的“驳回起诉”裁定意味着,在林权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多的不当受理案件的事实;而“不予受理”与之的区别在于发现

不符合起诉条件是在立案前而非立案后。“准予撤诉”是比例居第2位的裁定结果,其与“视为撤诉”共同构成撤诉结案的形式。在我国民事司法中普遍存在着“判决少、撤诉多”的现象,从2000年起我国民事案件的撤诉率最低为20%^[7]。但是,在当前的林权民事司法审判过程中以撤诉结案的形式却仅占7.8%,这与普通民事案件的撤诉率相差悬殊。低撤诉率表明,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和纠纷的对抗性,在林权民事司法中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已很难依靠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而必须依靠法院以判决的形式解决林权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复杂争议。

在裁定理由方面,“不属受案范围”成为“驳回起诉”与“不予受理”的主要裁判依据,比例达到46.4%。这与林权民事案件受案管辖的特殊规定紧密关联。虽然在《民事诉讼法》中对林权民事案件进行了基本的管辖规定;但是基于“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当其他法律对林权民事案件的管辖有特别规定时,应当遵循其规定。《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有关于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的,由人民政府处理”;《森林法》第十七条也规定:“涉及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应由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处理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可知,林地作为土地的一种,具有政府处理前置的程序要求;也就是说没有经过政府处理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争议,不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不符合林权民事案件的基本起诉条件。“不属受案范围”的高引用率表明:一方面,林权民事主体,特别是原告,对林权权属争议案件的司法程序并不了解,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出现较多对不属受案范围的纠纷提起诉讼的行为;另一方面,在立案程序中,相关司法工作人员在审核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程序上存在纰漏,导致不规范的案件不当受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司法资源浪费。

3 对文书的反思:对林权民事纠纷的司法审视

在林权民事裁判文书中体现出与普通民事案件同质化的特征,反映了林权民事司法与民事司法的共性,尤其是法院管辖的选择和对证据三性的依赖,都体现出了林权民事司法的优势。然而,通过对裁判文书的剖析,在林权民事司法与普通民事司法差异性的对比中,也可以发现林权民事纠纷司法解决中隐藏的瓶颈问题。

3.1 资源均等化与案源区域化的冲突:林权民事司法资源供求失衡

在民事审判实践中,司法资源的均等化是指对现有的司法资源进行各地区均等化的配置,以确保不同地区、不同主体享有同等的司法资源^[8],是法律意识体系中公正价值的重要体现,是衡量司法公正的重要指标。但是由于林权民事案件分布的地域性,森林资源丰富地区林权纠纷高发而某些地区案件较少。这表明司法资源均等化与案源区域化也存在冲突关系,如果司法资源仅仅以单一模式均等化地分布在每个地区,则林权案件高发区的司法资源将面临着配置不足的难题,而林权案件低发区的司法资源却遭遇司法资源浪费的尴尬。无论是司法资源不足还是司法资源浪费的问题,都揭示了司法资源配置在林权民事司法中存在着供求失衡的隐患。

3.2 主体公民化与被告单位化的冲突:林权民事司法保障功能不佳

在林权民事案件中,自然人原告与单位被告的利益需求对抗是林权民事司法中关键的主体特征。自然人原告与单位被告具有天然的地位区别,这在林权民事案件中表现得更为显著。林权民事案件中的被告多为集体组织、行政组织等,与自然人原告相比具有更高的社会地位,可以得到更强大的社会法律支持。因此,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容易忽视自然人原告的利益诉求,造成对原告利益主张的裁判立场会有所偏差。以林农、农民为主体的原告群体通常处于经济上和社会上的双重劣势地位,自身缺乏维护权益的法律知识,也缺乏聘请律师的经济能力,因此在诉讼阶段难以充分表达自身的权利主张,无法与被告立足于同一地位。作为审判机关,法院一般以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以及原被告在法庭的质证与辩论等为裁判依据,也就是说在诉讼程序中,审判人员很难基于林权民事主体的地位差异性做出实现原被告权益均衡的有效裁决。因此,林权民事司法的保障功能并未真正发挥作用。

3.3 程序统一化与结果两极化的冲突:林权民事司法审判效率不高

在林权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中,案件结案形式是司法审判的效率表现之一。在遵循同一套审判程序规则的情况下,与普通民事案件的裁判结果相比,林权民事案件裁判结果的差异化分布与现有的民事司法现状显得不够协调。总的来说,就是具有特殊性的

林权民事案件需要更专业性的审判技术支撑。就高败诉率的案件类型而言,对于这些具有林权权属争议的侵权类林权民事案件,审判人员的审理难度较大,特别是面对具有技术性要求的评定标准时,无法真正做到明晰案情、分清权属。这致使审判人员在面对复杂的林权案件时,难以根据林权纠纷事实做到裁判适当、用法得当。也就是说,林权民事案件的高复杂性与审判人员专业能力的有限性成为案件得到公正裁判的障碍。同时,高驳回率背后隐藏的立案程序问题再次将法院内部司法立案效率偏低的问题呈现出来。不管是审判人员专业能力的有限性还是立案程序的缺陷性,都必然影响整体司法审判水平,从而导致林权民事司法效率不高。

4 结语

民事裁判文书不仅体现了法官阐释法律、适用法律的职业素质,而且是展现整个民事司法制度和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窗口。本文在对浙江省 516 份裁判文书进行统计与分析的基础上,初步总结了当前林权民事司法现状的整体概况,即总体态势良好但仍有不足。但克服林权民事司法的缺憾,促进林权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与顺利运行绝非一蹴而就之事。

浙江省林权民事纠纷的司法裁判现状正是我国南方集体林区林权民事纠纷司法裁判整体概况的缩影。通过对浙江省林权民事司法现状的考察与反思,我国南方集体林区在司法层面存在的优势与不足也得以反映。提升南方集体林区林权民事司法水平的

关键在于,抓住林权民事纠纷的特殊属性,理清林权民事案件的复杂案情,在运用现行民事审判程序的基础上增设符合林权案件属性的特殊程序。“对问题本身的研究,就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步骤。”本文基于对浙江省林权民事司法现状的考察,对隐藏于裁判文书后的林权民事司法瓶颈问题进行了剖析。其目的是为建立以浙江省为示范,体制内外良性互动、体制内高效运作的南方集体林区司法救济制度提供实证基础,同时为推进南方集体林区林权民事司法改革乃至全国各林区司法体制改革提供参考意见,从而实现我国集体林区林业生态化发展与法治化建设的双重目标。

参 考 文 献

- [1] 周伯煌,付景新. 我国林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的困境及其突破[J]. 世界林业研究,2010,33(8):57-58.
- [2] 吕忠梅,张忠民,熊晓青. 中国环境司法现状调查:以千份环境裁判文书为样本[J]. 法学,2011(4):82-83.
- [3] 王利明. 合同的概念与合同法的规范对象[G]//王利明. 法学前沿:第2辑.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4] 卫望玺,谢屹,余尚鸿. 集体林权纠纷解决的制度现状与对策研究:基于江西省某县个案的分析[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5(2):48-49.
- [5] 常怡. 民事诉讼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290-300.
- [6] 张卫平. 民事诉讼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7] 王福华. 正当化撤诉[J]. 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24(2):108-110.
- [8] 徐和平. 区域司法资源均等化配置问题研究:以法官资源为主要对象[J]. 甘肃社会科学,2014(3):101-102.